

附表：

類別	原處分機關同意先行報備進場施工項目	備註
104年5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2840100號函	地下層靠捷運區可立即繼續施工，蛋體中央區應儘速完成墊底混凝土鋪設並進行導水。	
104年5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2835100號函	一、同意地下層施工工項及進度如下： 1. 東側交界區（B5F）大底（FS版）部分於6/5前完成。 2. 東側交界區（B4F）大底（FS版）部分於7/31前完成。 3. P-3、B-2（1）區（BS版）於6/10前完成。 4. B-2（2）區（BS版）於6/15前完成。 5. 西側交界區（B4F）大底（FS版）部分於7/13前完成。 6. 本次同意影城區降挖部分於 6/5完成開挖，大底（FS版）部分於6/22完成。 7. 本次同意全部基礎（BS版）施作，並應儘速完成。 二、本次同意取土口（商場2F、3F，商場及巨蛋1F、B2、B3）封版。 三、本次同意光復南路側車行斜坡道第二階段施作。 四、本次同意避雷系統施作。	